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編纂]、Epro轉換完成及Joung轉換完成完成後(但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LiquidTech、AMS、馮先生、李先生、徐先生、朴先生及Marilyn Tang女士各自有權或被視為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30.0%或以上的投票權。因此，LiquidTech、AMS、馮先生、李先生、徐先生、朴先生及Marilyn Tang女士各自被視作控股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其他人士將於緊隨[編纂]、[編纂]、Epro轉換完成及Joung轉換完成完成後(但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直接或間接於當時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30.0%或以上的權益，或持有代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30.0%或以上股權的直接或間接股本權益。

### 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馮先生、徐先生、李先生及朴先生於AMS的股權外，AMS乃由SG Lee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四月為Global Telecom的前任董事，於信息通訊技術行業擁有約18年經驗)擁有約14.03%、由JE Lee先生(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分別為AMS及Datacraft Korea Inc.的前僱員，於信息通訊技術行業擁有逾16年經驗)擁有3.40%及由Marilyn Tang女士(馮先生的配偶)擁有2.35%。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G Lee先生、JE Lee先生及Marilyn Tang女士均無參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管理事宜及商業決策。除作為AMS股東外，SG Lee先生及JE Lee先生各自與本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李先生、朴先生、馮先生及徐先生訂立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據此，彼等(i)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訂立日期，彼等已(a)一致行動及共同商討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所有重大管理事宜及達致及／或執行所有商業決定，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及營運事宜；(b)一致同意、批准或拒絕與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其他重大事宜及決定；(c)一致共同於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所有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決策及決議案；及(d)相互合作以取得及維持對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綜合控制及管理；及(ii)已承諾，於彼等(彼等本身或連同其聯繫人)仍持有本集團控制權(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直至彼等書面終止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止期間，彼等將維持上述一致行動關係。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

各控股股東、董事、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集團業務以外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

### 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確信於[編纂]後本集團可於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情況下經營業務，原因如下：

#### 管理獨立性

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業務營運將由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董事會共有八名董事，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馮先生、李先生、徐先生及朴先生亦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除馮先生、李先生、徐先生及朴先生外，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任何成員並非為控股股東。

我們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控股股東行使職能，理由是：

- (a)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 (b)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間將予進行的任何交易中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益關係的董事將於本公司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將不計入法定人數；及
- (c) 本公司擁有一支獨立執行本集團業務決策的獨立高級管理層團隊。

#### 營運獨立性

本集團已成立自己的管理、財務、人力資源、行政、採購、銷售及市場營銷、質量控制部門，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本集團並無與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共享辦公場物業、銷售及市場營銷及一般行政資源等營運資源。本集團亦已制訂一套內部監控程序，促進業務的有效運作。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我們的供應商及客戶均獨立於控股股東。我們並無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且我們有獨立途徑接洽供應商和客戶以提供服務和材料，而我們擁有獨立管理團隊處理我們的日常營運。

### 財務獨立性

我們有獨立的財務制度，根據本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乃由控股股東兼Global Telecom代表董事徐先生提供個人擔保作出擔保。該項就上述銀行融資作出的個人擔保將於[編纂]後解除並由本公司的公司擔保代替。

於往績記錄期，徐先生已提供個人擔保，以支持Korea Software Financial Cooperative（「KSFC」）提供的擔保信貸。KSFC根據軟件行業促進法成立，以促進韓國信息技術行業的發展。Global Telecom現為KSFC的成員公司。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Global Telecom與KSFC訂立擔保責任合約，以獲得履約擔保，有關擔保一般須於投標程序中提交，而徐先生，作為Global Telecom的代表董事，就Global Telecom於該合約下的責任提供個人擔保。徐先生的個人擔保已解除，並以Global Telecom的銀行賬戶（現金存款不少於500百萬韓圓）作抵押。

於往績記錄期，AMS向Future Data（香港）提供一筆本金額為2.0百萬美元的貸款，隨後被SuperChips收購並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而予以資本化，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重組」一段。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於財務方面並無依賴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本集團能夠在需要時按市場條款及條件為其業務營運取得外部融資。

### 不競爭契據

控股股東已各自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以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我們不時的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共同及個別地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保證及承諾：

- (a) 各控股股東將不會及促使其各自聯繫人及／或受其控制的公司，直接或間接單獨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從事、擁有或參與或從事或購入或持有與本集團在香港、韓國及本集團營銷、銷售、分銷、供應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該等產品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及／或服務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目前及不時進行的前述業務(包括但不限於(i)提供系統整合服務，具有網絡連接、雲端運算及安全等元素；及(ii)對本集團及／或其他服務供應商整合的系統提供維護服務)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上述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的任何權利、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參與有關事項(於各種情況下，無論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及無論為利益、回報或其他)。各控股股東已向本集團聲明及承諾，除透過本集團外，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於受限制業務中直接或間接擁有、參與或從事(無論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及無論為利益、回報或其他)受限制業務；

- (b) 倘各控股股東及／或其任何聯繫人直接或間接獲提供或得悉有關受限制業務的任何項目或新商機(「新商機」)，其將(i)在任何情況下盡快不遲於七日以書面知會本公司新商機及提供本公司合理要求的資料，以便本公司能夠就有關機會作出知情評估；及(ii)盡最大努力促使該商機按不遜於其及／或其聯繫人獲提供者的條款提供予本公司；及
- (c) 倘本集團於接獲控股股東的通知後計30個營業日(「30日要約期」)內並無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有意投資該新商機，或已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放棄新商機，則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將獲准自行投資或參與新商機。控股股東亦同意，倘本公司於30日要約期內向控股股東發出書面通知提出要求，控股股東會將要約期由30個營業日延長至最多60個營業日。

此外，於[編纂]後，各控股股東亦已承諾：

- (i) 為本公司的利益，向本公司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一切所需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每月營業額記錄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必要的任何其他相關資料)，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及執行不競爭契據內不競爭承諾進行年度審閱；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ii) 在本公司各財政年度結束後，向本集團提供由各控股股東作出的聲明，當中表明其在該財政年度內有否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及倘未有遵守條款，則表明任何不合規的詳情，該份聲明(或其任何部分)可於本公司相關財政年度的年報內轉載、納入、摘錄及／或提述，而有關年度聲明須與企業管治報告所載自願披露原則貫徹一致；及
- (iii) 本集團容許其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各自的代表及核數師有充分機會查閱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的記錄，以確保彼等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及條件。

此外，控股股東已各自承諾，於其及／或其聯繫人(不論單獨或整體)仍為控股股東期間：

- (i) 其將不會投資或參與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不時從事的業務活動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項目或商機，惟根據不競爭契據規定的條文所進行者則除外；
- (ii) 其本身或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不會招募本集團任何現任或當時任職的僱員；
- (iii) 其將不會在未獲本公司同意下，就任何目的使用任何因其身為控股股東而可能知悉關於本集團業務的資料；及
- (iv) 其將促使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不會投資於或參與上述任何項目或商機，惟根據不競爭契據規定的條文所進行者則除外。

上述承諾(i)及(iv)將不適用於：控股股東的任何聯繫人(本集團除外)有權投資、參與及從事任何本集團已獲提供或有機會從事的受限制業務或任何項目或商機(不論價值)，惟有關其主要條款的資料亦已向本公司及董事披露，且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任何於該項目或商機中擁有實益權益的董事不得出席會議，相關決議案已獲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正式通過)審批後，本公司確認拒絕經營或從事或參與有關受限制業務，而控股股東的相關聯繫人投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資、參與或從事受限制業務的主要條款與向本公司披露者大致相同或不優於向本公司披露者。鑒於上文所述，倘控股股東的相關聯繫人決定經營、從事或參與相關受限制業務（不論直接或間接），則經營、從事或參與此等業務的條款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可能向本公司及董事披露。

不競爭承諾將於股份在創業板首次開始買賣日期起生效，並將於以下情況發生當日失效（以較早者為準）：

- (i) 有關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個別或共同）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30.0%或以上權益，或不再被視為控股股東且無權控制董事會或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以外至少一名其他獨立股東所持股份多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各自聯繫人合共持有的股份；或
- (ii) 股份不再於創業板或其他獲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為加強企業管治及有效監督不競爭契據項下有關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現有及潛在利益衝突的遵守情況，於[編纂]後：

- (1) 本公司將在年報內披露控股股東有否遵守不競爭契據及執行其承諾，以及本公司將予採取的適當行動；
- (2) 本公司將在年報內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執行新商機的安排審閱事項所作出的決定的詳情及依據；
- (3) 在任何執行董事缺席情況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決定（除非獨立非執行董事邀請該等執行董事提供協助或提供任何相關資料，但參與該等會議的執行董事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亦不得在會議上投票）是否接受或是否允許任何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根據不時之不競爭契據條款向本集團轉介新商機（倘如是，列明將予施加的任何條件）；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4) 董事會將確保，當發現或懷疑日常營運中可能發生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事件時，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任何有關潛在利益衝突事件；
- (5) 於報告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事件後，董事會將舉行管理層會議，以審閱及評估有關事件的影響及風險以及有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以監察任何違規業務活動並提醒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採取任何預防措施；及
- (6) 倘本集團與控股股東間出現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潛在利益衝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或控股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根據細則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須申報其利益，並（如有要求）須於有關董事會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上就交易放棄投票並按要求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及聯交所作出的不出售承諾

本公司及各控股股東已就股份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及聯交所作出若干承諾，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包銷」一節「[編纂]所載的承諾」一段。

### 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的不出售承諾

而且，我們的控股股東各自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彼將不會並將促使有關註冊持有人於本文件日期起至[編纂]起24個月當日止期間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就我們任何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而緊隨該出售或行使或強制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彼等不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已採取以下措施加強企業管治常規及以保障股東權益：

- (1) 細則規定，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惟細則所規定的若干情況除外；
- (2) 審核會委員將每年審閱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
- (3) 本公司將獲取(i)有關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的年度確認書、(ii)各控股股東同意在本公司年報中提及所述確認書及(iii)我們及／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我們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據可合理要求提供的所有資料；
- (4)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內披露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事宜所作的決定；
- (5)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委任其認為合適的獨立財務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就有關不競爭契據或關連交易的任何事宜向其提供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6) 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決定是否允許任何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涉足或參與受限制業務，及倘允許列明將予施加的任何條件；及
- (7)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申萬宏源為合規顧問。有關委任合規顧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合規顧問」一節。

此外，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間建議進行的任何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包括申報、每年審閱、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倘適用）。

本集團的成員公司與其股東或股東之間概無發生任何爭議，且董事認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均與其股東維持良好關係。因此，董事相信，透過企業管治措施，包括上文所載措施，股東權益將獲得保障。